

年产浴室柜 6000 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建设单位:泉州微城卫浴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泉州微城卫浴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编制人员：

建设单位：泉州微城卫浴有限公司

电话：

邮编：362307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茂盛路
2233号18栋5楼东侧（扶茂工
业园西片区）

编制单位：泉州微城卫浴有限公司

电话：

邮编：362307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茂盛路
2233号18栋5楼东侧（扶茂工业园
西片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浴室柜 6000 套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泉州微城卫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茂盛路 2233 号 18 栋 5 楼东侧（扶茂工业园西片区）				
主要产品名称	浴室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浴室柜 60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浴室柜 6000 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1 月 1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1 月 6 日		
调试时间	2023 年 12 月 2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12 日~1 月 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泉州微城卫浴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3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19.23%
实际总概算	120 万元	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20.83%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5) 《年产浴室柜 6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泉南环评[2023]表 214 号）（附件 1）。</p> <p>根据《年产浴室柜 6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标准要求具体如下：</p>				

表 1-1 验收监测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标准及文件名称	污染因子	指标类别	排放限值	单位
废气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非甲烷总烃	表 1 家具制造业	50	mg/m ³
				7.65 ^①	kg/h
			表 3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8.0	mg/m ³
			表 4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	mg/m ³
			表 2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4.45 ^①	kg/h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Leq	3 类	65 (昼间)	dB(A)
				55 (夜间)	dB(A)
固废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			
	危废暂存间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泉南环评【2023】表 214 号	VOCs 总量应控制在核定范围内, VOCs 总量控制指标 0.3828 吨/年			
备注: ①排气筒高度 25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采用内插法进行估算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概况：

泉州微城卫浴有限公司年产浴室柜 6000 套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茂盛路 2233 号 18 栋 5 楼东侧（扶茂工业园西片区），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委托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通过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审批（泉南环评【2023】表 214 号，附件 1）。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 20 日完成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建设。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环保部第 45 号令）规定项目属于名录中——“木质家具制造 211 中的‘其他’项”，实行排污登记管理。2023 年 11 月 9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50583MA2XXWT887001X。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浴室柜 6000 套规模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项目实际投资为 12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5 万元，租赁占地面积 1800 平方米。项目现聘有职工 3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日工作 9 小时。泉州微城卫浴有限公司年产浴室柜 6000 套项目建设具体情况见表 2-1。

2、厂区周边情况：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茂盛路2233号18栋5楼东侧（扶茂工业园西片区），具体地理坐标为：东经：118°20'2.760"，北纬：25° 1'8.761"，系租赁泉州市可尼陶厨卫有限公司现有厂房1800平方米。项目西侧为福建奥飞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18#楼，东侧、南侧均为道路及空杂地，北侧为福建奥飞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16#楼及17#楼。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周边环境见附图2，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1。

续表二

4、项目工程组成: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

序号	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1000 m ² ，主要设置木板材加工区、底漆喷涂区、打磨、批灰区、面漆喷涂区、包装区等	建筑面积 1000 m ² ，主要设置木板材加工区、底漆喷涂区、打磨、批灰区、面漆喷涂区、包装区等	项目平面布局略微进行调整，车间内木板材加工区位置微调
2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	厂区用电由电力局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厂区用水由福建省南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厂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分设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	雨污分流，分设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	与环评一致
3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开料、弯锯、铣铣、打孔、平面砂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使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再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开料、弯锯、铣铣、打孔、平面砂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使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再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与环评一致
			打磨、批灰废气经水帘柜+除雾器处理后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打磨、批灰废气经水帘柜+除雾器处理后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与环评一致
			喷漆房、晾干房应加门密闭，第一层底漆喷涂、第二层底漆喷涂废气、晾干废气经水旋柜+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利用排气筒排放	喷漆房加门密闭，第一层（遍）底漆喷漆房与第二层（遍）底漆喷漆房以及面漆喷漆房（面漆喷漆与晾干同在一个密闭房中）同处在一个楼层且紧紧相邻，将这三个喷漆房废气设计收集汇同一套处理设施处理后经一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第一层（遍）底漆喷漆房与第二层（遍）底漆喷漆房以及面漆喷漆房（面漆喷漆与晾干同在一个密闭房中）同处在一个楼层且紧紧相邻，将这三个喷漆房废气设计收集汇同一套处理设施处理后经一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既有废气收集管道短、投资少、安装方便，且有利于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
		喷漆房、晾干房应加门密闭，面漆喷涂废气、晾干废气经水旋柜+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利用排气筒排放			

	噪声	设备减震、加强维护等	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设垃圾收集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水旋柜产生的漆渣、水帘柜产生的漆渣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	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由易福云回收利用；水旋柜产生的漆渣、水帘柜产生的漆渣收集后由鹤山市华轩涂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与环评一致
		各类空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并重新使用	各类空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鹤山市华轩涂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与环评一致
		废活性炭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5、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阶段，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与项目环评、批复一致，第一层（遍）底漆喷涂、第二层（遍）底漆喷涂、面漆喷涂废气、晾干废气由同一套处理设施处理后利用同一根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总平面布置稍微调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因此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表 2-3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一览表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及变动原因	对照清单要求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本环评批复后，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工艺、建设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	总平面布置稍微调整，车间内木板材加工区位置微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地点：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生产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	第一层（遍）底漆喷漆房与第二层（遍）底漆喷涂房以及面漆喷漆房（面漆喷漆与晾干同在一个密闭房中）同处在一个楼层且紧邻，将这三个喷漆房废气设计收集汇同一套处理设施处理后经一根25m高排气筒排放，既有废气收集管道短、投资少、安装方便，且有利于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否

续表二

6、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水平衡：

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源年用量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名称	环评预计耗量	环评设计日消耗量	调试阶段消耗量
一、原辅材料消耗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续表二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水旋柜用水、水帘柜用水、调漆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

水旋柜用水：项目第一层（遍）底漆喷涂、第二层（遍）底漆喷涂、面漆喷涂工序设置一套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喷漆废气经“水旋柜+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项目喷涂工序设有1台水旋喷漆柜，配备1个循环水槽，水槽容积为 1m^3 ，运行过程中储水量为槽容80%，水槽循环水量为 $5\text{m}^3/\text{h}$ ，水旋喷漆柜用水损耗量按5%计算，则喷漆需补充水量约 0.04t/d （ 12t/a ）。

水帘柜用水：项目打磨工序设置3台水帘柜，每台水帘柜配备1个循环水槽，1个水槽容积为 1m^3 ，运行过程中储水量为槽容80%，循环水量为 $5\text{m}^3/\text{h}$ ，水帘柜用水损耗量按5%计算，则打磨需补充水量约 0.12t/d （ 36t/a ）。

调漆用水：根据调试期间项目水表数据，水性漆调漆用水量为 0.005t/d ，这部分水在喷漆工序中全部蒸发损耗。

生活用水：根据调试期间项目水表数据，项目生活平均用水量为 1.5t/d ，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80%计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t/d 。

图 2-1 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图（t/d）

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1、浴室柜（用漆产品）

①开料、弯锯、镂铣、打孔、平面砂光：根据产品要求，使用南兴开料机、细木工带锯机、木工镂铣机、俊明木机、磨砂机等设备对外购的人造板（用漆板）进行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边角料和噪声。

②钉装、检验：将加工好的人造板（用漆板使用五金配件进行钉装，再进行检验。过程中仅会产生噪声。

③批灰：将钉装好的半成品使用原子灰进行修补，再进行打磨。修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原子灰空桶和噪声，打磨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和噪声。

④第一层底漆喷涂：将完成批灰工序的半成品送入喷漆房使用 PU 透明底漆进行喷涂，再自然晾干。第一层底漆喷涂过程中会产生漆雾、有机废气、水帘柜产生的漆渣、PU 透明底漆空桶、废活性炭和噪声。

⑤打磨：使用磨砂机对完成第一层底漆喷涂工序的半成品进行打磨。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水帘柜产生的漆渣和噪声。

⑥第二层底漆喷涂：将打磨好的半成品送入喷漆房使用 PE 底漆进行喷涂，再自然晾干。第二层底漆喷涂过程中会产生漆雾、有机废气、水帘柜产生的漆渣、PE 底漆空桶、废活性炭和噪声。

⑦打磨：使用磨砂机对完成第二层底漆喷涂工序的半成品进行打磨。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水帘柜产生的漆渣和噪声。

⑧面漆喷涂：将打磨好的半成品送入喷漆房使用 PU 面漆进行喷涂，再自然晾干。第二层底漆喷涂过程中会产生漆雾、有机废气、水帘柜产生的漆渣、PU 面漆空桶、废活性炭和噪声。

⑨检验：将完成面漆喷涂工序的半成品进行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⑩试装：将检验合格的完成面漆喷涂工序的半成品进行试装，试装完成后进行拆卸。试装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⑪包装：将成品和五金配件进行包装即可外售。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2、浴室柜（免漆产品）

①开料、弯锯、镂铣：根据产品要求，使用南兴开料机、细木工带锯机、木工镂铣机等设备对外购的人造板（免漆板）进行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边角料和噪声。

②封边：根据产品要求，使用热熔胶+边条将完成木板加工工序的免漆板半成品进行封边，或者单独使用金属框架将完成木板加工工序的免漆板半成品进行封边。封边工序基本不会有有机废气产生。

③打孔、修边：将完成封边工序的免漆板半成品进行打孔、修边。打孔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边角料和噪声。修边为手工修边，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④试装：将完成修边工序的半成品进行试装，试装完成后进行拆卸。试装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⑤包装：将成品和五金配件进行包装即可外售。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3、产污环节：

（1）废气：开料、弯锯、镂铣、打孔、平面砂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第一层（遍）底

漆喷涂、第二层（遍）底漆喷涂、面漆喷涂产生的漆雾（颗粒物）、有机废气，批灰工序产生颗粒物、有机废气，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2）废水：水旋柜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性漆调漆用水在喷漆、自然晾干工序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外排仅职工生活污水。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开料、弯锯、铣削、打孔、平面砂光、修边工序中产生的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水帘柜产生的漆渣，废气净化设施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水旋柜产生的漆渣，各类空桶，生活垃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从现场勘查可知，该项目投入运营后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

(1) **废水：**项目水旋柜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性漆调漆用水在喷漆、自然晾干工序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外排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废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表 3-1 项目废水的排放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办公用	pH、COD、BOD ₅ 、SS 等	间歇排放	1.2 t/d	化粪池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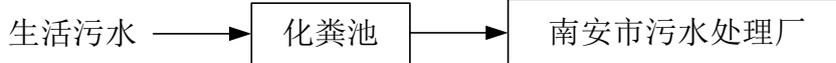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污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2) **废气：**废气主要是项目开料、弯锯、镗铣、打孔、平面砂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第一层底漆喷涂、第二层底漆喷涂、面漆喷涂产生的漆雾（颗粒物）、有机废气，批灰工序产生颗粒物、有机废气，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开料、弯锯、镗铣、打孔、平面砂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至大气环境；批灰、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至大气环境；第一层底漆喷涂、第二层底漆喷涂和面漆喷涂产生的漆雾（颗粒物）、有机废气经水旋柜+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再利用 2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①有组织排放

表 3-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设施名称	治理方式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规律	排放口情况	监测点开孔情况
第一层底漆喷涂、第二层底漆喷涂、面漆喷涂废气	第一层（遍）底漆喷涂房、第二层（遍）底漆喷涂房、面漆喷涂（包括晾干）房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喷漆废气治理设施	水旋柜+除雾器+活性炭吸附	高 25m；内径 300mm	连续	符合规范	监测孔设置于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采样位置设在距弯头下游方向大于 6 倍直径处

备注：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管道不具备监测条件，原因是喷漆房至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管道均为弯头，直管较短，无法满足弯头距下游开孔断面距离至少是烟道直径 1.5 倍的要求。

图 3-2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②无组织排放

表 3-3 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开料、弯锯、铣铣、打孔、平面砂光工序废气	开料、弯锯、铣铣、打孔、平面砂光	颗粒物	无组织	袋式除尘器	大气
批灰、打磨工序废气	批灰、打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水帘柜	大气

图 3-3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3)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南兴开料机、旋风岛压缩机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噪声厂房进行隔声降噪以减少噪声污染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图 3-4 项目噪声排放流程示意图

(4) 固废：项目固废主要为开料、弯锯、铣铣、打孔、平面砂光、修边工序中产生的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水帘柜产生的漆渣，废气净化设施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水旋柜产生的漆渣，各类空桶及生活垃圾。

表 3-4 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调试阶段总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处置方法
1	边角料	0.77 t	0.77 t	收集后由易福云回收利用（见附件 4）
2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007 t	0.007 t	
3	水旋柜产生的漆渣	0.053 t	0.053 t	收集后由鹤山市华轩涂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见附件 6）
4	水帘柜产生的漆渣	0.113 t	0.113 t	
5	各类空桶	110 个	110 个	收集后由鹤山市华轩涂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见附件 5）
6	废活性炭	调试阶段尚未更换活性炭	调试阶段尚未处理处置	集中收集，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调试阶段尚未产生，后期产生将定期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详见附件 7）
7	生活垃圾	1.9 t	1.9 t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类别	主要结论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 ₃ -N 指标参考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后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不会对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废气	项目第一层底漆喷涂、批灰、第二层底漆喷涂、面漆喷涂废气通过“水旋柜+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排放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的排放标准,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处 NMHC 浓度值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相应规定。确保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规定的排放限值,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排放标准。对周边环境及车间内操作工人影响小,环境空气质量达功能区标准。
噪声	经采取有效的减震降噪措施及空间距离的自然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控制在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的 3 类标准限值内。项目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采取分类收集、集中堆放、统一处理,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大的污染影响。
总结论	泉州微城卫浴有限公司年产浴室柜 6000 套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茂盛路 2233 号 18 栋 5 楼东侧(扶茂工业园西片区),项目总投资 130 万元,预计年产浴室柜 6000 套。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合理。该项目的建设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噪声、固废、废气、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处理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和正常运营是可行的。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泉州微城卫浴有限公司年产浴室柜 6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保要求摘录):

一、项目 in 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要求,切实有效做好各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相关污染物排放及管理要求以报告表提出的执行标准为准,同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实行雨污分流,收集管网应达到防雨、防溢流、

防渗漏的要求。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符合入网水质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管网，由区域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生产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登记，确保处理效率达标。

有机废气执行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表 3 及表 4 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限值要求。

3、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振动污染。

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4、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和处置，规范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加强全过程规范化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收集、贮存、处置。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贮存场应满足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要求，严禁随意倾倒、弃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5、新增 VOCs 排放量 0.3189 吨/年，从泉州市聪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减排量 1.2 倍削减替代（即 0.3828 吨/年）。

二、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严格按《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本环评批复后，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工艺、建设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涉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变更、替代，从其规定。

三、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福建闽晋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01312110003），获准在检测报告中加盖 CMA 印章。为保证验收监测的准确可靠，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期间的样品采样、运输和保存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采样及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等。同时建设单位设置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规范化采样口。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过程采样、分析、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均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所使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均为国家标准或经国家环保部认定的分析方法。项目污染物的监测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污染物的监测依据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0.007 mg/m ³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声级计法	——

续表五

(2) 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均通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项目污染物监测使用仪器详见表 5-2。

表 5-2 项目污染物监测仪器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W120D	SY040	2024 年 05 月 04 日
气相色谱仪	GC-8900	SY068	2024 年 04 月 11 日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20 代）	YQ3000-D 型（20 代）	CY181	2024 年 09 月 26 日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 试仪	MH3300 型	CY164（1）	2024 年 09 月 06 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 样器	MH1205 型	CY082	2024 年 03 月 22 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 样器	MH1205 型	CY088	2024 年 03 月 22 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 样器	MH1205 型	CY090	2024 年 03 月 22 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 样器	MH1205 型	CY091	2024 年 03 月 22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Y168（3）	2024 年 09 月 26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CY125	2024 年 10 月 31 日

续表五

(3) 人员资质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中的采样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考核，持有相应的上岗证。

表 5-3 人员资质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项目	上岗证号
1	吴美容	中级工程师	报告签发	闽晋蓝字第 001 号
2	江涛	技术员	实验室分析员	闽晋蓝字第 073 号
3	陈晓燕	技术员	报告编制	闽晋蓝字第 019 号
4	江泽荣	采样员	采样	闽晋蓝字第 006 号
5	张灿华	采样员	采样	闽晋蓝字第 004 号
6	林达	采样员	采样	闽晋蓝字第 052 号
7	林百祥	采样员	采样	闽晋蓝字第 068 号
8	黄志能	技术员	实验室分析员	闽晋蓝字第 020 号
9	戴慧芳	技术员	实验室分析员	闽晋蓝字第 023 号
10	黄惠燕	技术员	实验室分析员	闽晋蓝字第 050 号
11	吴美容	技术员	实验室分析员	闽晋蓝字第 001 号
12	韩雯雯	技术员	实验室分析员	闽晋蓝字第 059 号
13	姚林婧	技术员	实验室分析员	闽晋蓝字第 076 号

(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部位的选择符合《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

3、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详见表 5-6、5-7、5-8、5-9)。

续表五

(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检测采样气象情况见表 5-4，噪声行监测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5。

表 5-4 检测采样气象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天气情况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主导风向
2024 年 1 月 12 日	晴	101.3	21	1.3	东风
2024 年 1 月 13 日	晴	101.2	21	1.3	东风

表 5-5 噪声监测仪器校准结果汇总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标准值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示值差值	结果评价
2024.01.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Y168(3)	93.8	93.8	93.9	0.1	合格
2024.01.13					93.8	94.1	0.3	合格
评价标准					误差±0.5dB			

表 5-6 废气全程序空白测试表

采样日期	类别	检测项目	测量值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评价结果
2024.01.12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未检出	未检出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未检出	未检出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未检出	未检出	合格
2024.01.13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未检出	未检出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未检出	未检出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未检出	未检出	合格

续表五

表 5-7 废气平行双样测试表

平行类别	样品编号	类别	项目	检测结果 A (mg/m ³)	检测结果 B (mg/m 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实验室平行	MJL23L6 45B006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8.11	8.30	-1.16	≤15%	合格
实验室平行	MJL23L6 45D008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4	1.02	0.97	≤20%	合格
实验室平行	MJL23L6 45B014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8.00	8.00	0	≤15%	合格
实验室平行	MJL23L6 45D016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30	1.38	-2.99	≤20%	合格

表 5-8 废气准确度测试表

测试项目	质控方式	标准值	测量值	质控结果	评价方式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甲烷	标气测试	14.29mg/m ³	14.34mg/m ³	0.35%	相对误差	±10%	合格
总烃	标气测试	14.29mg/m ³	14.36mg/m ³	0.49%	相对误差	±10%	合格
甲烷	标气测试	14.29mg/m ³	13.81mg/m ³	-3.36%	相对误差	±10%	合格
总烃	标气测试	14.29mg/m ³	14.03mg/m ³	-1.82%	相对误差	±10%	合格

表 5-9 废气设备流量校准表

核查装置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仪			仪器编号		CY029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管理编号	标准值 L/min	采样前校准值 L/min	误差 (%)	采样后校准值 L/min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	YQ3000-D型(20代)	CY181	40.0	40.1	0.25	39.6	-1.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型	CY164(1)	40.0	40.0	0	40.2	0.50
评价标准		误差±5%		评价结果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型	CY082	100.0	101.2	1.20	99.2	-0.8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型	CY088	100.0	100.5	0.50	100.6	0.6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型	CY090	100.0	101.8	1.80	98.8	-1.2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型	CY091	100.0	101.5	1.50	99.1	-0.90
评价标准		误差±2%		评价结果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

①有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监测点位见附图 4，采样方法为《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等有关规范。

表 6-1 厂界监控点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项目	污染源	处理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第一层底漆喷涂、第二层底漆喷涂、面漆喷涂废气排放口	第一层（遍）底漆喷涂房、第二层（遍）底漆喷涂房、面漆喷涂（包括晾干）房	水旋柜+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设施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备注：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管道不具备监测条件，原因是喷漆房至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管道均为弯头，直管较短，无法满足弯头距下游开孔断面距离至少是烟道直径 1.5 倍的要求。

②无组织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2，监测点位见附图 4，采样方法为《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等有关规范。

表 6-2 厂界监控点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2 天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2#		4 次/天	2 天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3#		4 次/天	2 天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4#		4 次/天	2 天

备注：因为项目位于厂房 5 楼，1-4 楼为其他公司，且本项目厂房西侧与其他厂房相连，为避免干扰，厂界无组织监控点布点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5 附录 C，当无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根据情况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设置 4 个点。

表 6-3 厂区车间内监控点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区内监控点（喷涂房门外 1m）5#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2 天
厂区内监控点（喷涂房门外 1m）6#		4 次/天	2 天
厂区内监控点（喷涂房门外 1m）7#		4 次/天	2 天

(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

表 6-4 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西侧 1#	Leq	1 次/天	2 天
厂界北侧 2#			2 天
厂界东侧 3#			2 天
厂界南侧 4#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竣工产能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能	工况
1 月 12 日	日产浴室柜 20 套	日产浴室柜 18 套，日消耗人造板（用漆板）0.9m ² 、人造板（免漆板）1.8 m ² 、PU 透明底漆 3.75kg、PE 底漆 15kg、PU 面漆 3.6kg 等	90%
1 月 13 日	日产浴室柜 20 套	日产浴室柜 17 套，日消耗人造板（用漆板）0.85 m ² 、人造板（免漆板）1.7 m ² 、PU 透明底漆 3.54kg、PE 底漆 14.17kg、PU 面漆 3.4kg 等	85%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①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包括第一层（遍）底漆喷涂、第二层（遍）底漆喷涂、面漆喷涂工序中未被水旋柜收集到的废气，开料、弯锯、镂铣、打孔、平面砂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打磨、批灰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采样气象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天气情况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主导风向
2024 年 1 月 12 日	晴	101.3	21	1.3	东风
2024 年 1 月 13 日	晴	101.2	21	1.3	东风

续表七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2024. 01.12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1#	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4#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1#	非甲烷总烃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4#							
	厂区内 1#							
	厂区内 2#							
	厂区内 3#							
	2024. 01.13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1#	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4#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1#		非甲烷总烃						
厂界无								

组织监 控点 2#							
厂界无 组织监 控点 3#							
厂界无 组织监 控点 4#							
厂区内 1#							
厂区内 2#							
厂区内 3#							

根据上述检测结果得出：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最高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2.0mg/m³)；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要求(8.0mg/m³)。

②有组织排放

第一层(遍)底漆喷涂、第二层(遍)底漆喷涂、面漆喷涂废气、晾干废气经“水旋柜+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排放。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2024.01.12	喷涂、晾干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1.13	喷涂、晾干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备注	<p>1.标准执行：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规定的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规定的排放限值。</p> <p>2.废气处理设施为水旋柜+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为 25 米。</p> <p>3.监测点位见附图 4。</p>
<p>根据上述检测结果得出：第一层（遍）底漆喷涂、第二层（遍）底漆喷涂、面漆喷涂、晾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35/1783-2018）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 50mg/m³、排放速率限值 7.65kg/h）；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120mg/m³、排放速率限值 14.45kg/h）。</p>	

续表七

(2) 噪声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 dB(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量时段	主要声源	测量值 L_{eq}	标准限值	结论
2024. 01.12						
2024. 01.13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具体见表 5-4;
 2、监测期间该企业正常生产, 符合监测要求;
 3、监测点位见附图 4。

项目昼间正常生产时(夜间不生产)所产生的工业噪声经围墙隔声后, 其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测点的等效声级值范围为**dB(A), 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昼间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噪声能达标排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管道不具备监测条件,因此仅对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进行监测。第一层(遍)底漆喷涂、第二层(遍)底漆喷涂、面漆喷涂废气、晾干废气经水旋柜+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 废气

①无组织排放

经现场监测,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浓度两日小时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排放浓度值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浓度两日小时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排放浓度值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厂区内监控点 1h 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浓度值分别为**,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厂区内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8.0\text{mg}/\text{m}^3$)。

②有组织排放

经现场监测,第一层底漆喷涂、第二层底漆喷涂、面漆喷涂废气排气筒出口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非甲烷总烃两日小时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两日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35/1783-2018)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 $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限值 $7.65\text{kg}/\text{h}$);颗粒物两日小时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两日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限值 $14.45\text{kg}/\text{h}$)。

(3) 噪声

项目正常生产时所产生的工业噪声经围墙隔声后,其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的等效声级值范围**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能达标排放。

(4) 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水帘柜产生的漆渣、废活性炭、水旋柜产生的漆渣、各类空桶和生活垃圾。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由易福云回收利用；水帘柜产生的漆渣、水旋柜产生的漆渣收集后由鹤山市华轩涂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各类空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鹤山市华轩涂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废暂存间贴有危废标识牌、设有台账、地面设有采取防渗处理，危险固废暂存及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关要求。

(5) 污染物排放计算

表 8-1 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性分析

项目	非甲烷总烃
控制总量 (t/a)	0.3828
实际排放总量 (t/a)	0.3105
符合情况	符合

备注：项目第一层（遍）底漆喷涂、第二层（遍）底漆喷涂、面漆喷涂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2700h（年运行时间 300d，每次运行 9h）

2、总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中基本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指标均达到排放标准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环评及环评审批部门的相关要求，项目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泉州微城卫浴有限公司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浴室柜 6000 套项目				项目代码	2308-350583-04-03-503216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茂盛路 2233 号 18 栋 5 楼东侧（扶茂工业园西片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浴室柜 60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浴室柜 6000 套			环评单位	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泉南环评[2023]表 2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11 月 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83MA2XXWT887001X		
	验收单位	泉州微城卫浴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闽晋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19.23%		
	实际总投资	1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20.8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700			
运营单位	泉州微城卫浴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83MA2XXWT887			验收时间	2024 年 5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36	/	/	0.036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颗粒物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表一 “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要求（摘录）	竣工验收实际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p>1、厂区应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实行雨污分流，收集管网应达到防雨、防溢流、防渗漏的要求。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符合入网水质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管网，由区域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p>	<p>1、项目运营期时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1.2t/d）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能力为200 t/d）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p>	<p>已落实</p>
<p>2、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生产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登记，确保处理效率达标。</p> <p>有机废气执行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1、表3及表4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A.1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限值要求。</p>	<p>2、第一层（遍）底漆喷涂、第二层（遍）底漆喷涂、面漆喷涂废气、晾干废气经“水旋柜+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经25m排气筒排放。</p> <p>经现场监测，第一层（遍）底漆喷涂、第二层（遍）底漆喷涂、面漆喷涂废气、晾干废气排气筒出口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非甲烷总烃两日小时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两日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35/1783-2018）表1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50mg/m³、排放速率限值7.65kg/h）；颗粒物两日小时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两日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120mg/m³、排放速率限值14.45kg/h）。</p>	<p>已落实</p>

<p>3、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振动污染。</p> <p>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p>	<p>3、项目正常生产时所产生的工业噪声经隔声后，其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昼间的等效声级值范围**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4、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和处置，规范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加强全过程规范化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收集、贮存、处置。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贮存场应满足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要求，严禁随意倾倒、弃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p>	<p>4、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废活性炭、各类空桶，危废暂存间贴有危废标识牌、设有台账、地面采取防渗处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有关要求；各类空桶定期由鹤山市华轩涂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至验收期间运行时间短，尚未产生废活性炭，已与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后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将收集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由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由易福云回收利用；水帘柜产生的漆渣、水旋柜产生的漆渣收集后由鹤山市华轩涂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p>	<p>已落实</p>
<p>5、新增 VOCs 排放量 0.3189 吨/年，从泉州市聪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减排量 1.2 倍削减替代（即 0.3828 吨/年）。</p>	<p>5、项目本阶段 VOCs 排放量为 0.3105 吨/年<0.3828 吨/年，未超过环评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p>	<p>已落实</p>